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项目名称 常山县芳村镇溪源山水库工程监理 标段名称 常山县芳村镇溪源山水库工程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常山县芳村镇溪源山水库工程监理 已由 常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以 常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常山县芳村镇溪源山水库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函，常发改投资〔2026〕52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 ，项目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 ，项目法人为 常山县芳村镇人民政府 ，招标人为 常山县芳村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为 浙江哲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 常山县芳村镇溪源山水库工程监理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 溪源山水库工程由大坝、溢洪道、输水建筑物、上坝道路等组成。溪源山水库正常蓄水位 555 米，死库容7.86 万立方米，总库容 303.36 万立方米。按《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的规定，溪源山水库工程规模为小(1)型，工程等别为IV等。主要建筑物包括大坝、溢洪道、输水建筑物等级别为 4 级，次要和临时建筑物级别为5级，项目概算静态总投资为 211173800.00 元。

本标段招标范围为 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监理及质量缺陷期的全过程监理 ，监理内容为施工全过程中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风险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施工图会审、安全、文明、组织协调、地勘、水保、环保、爆破安全等监理全部工作（含施工的全过程监理） ，相应项目投资约 2541795.00 元。监理服务期限：监理服务期为 1460 日历天，备注： 自委托人发出的书面进场通知之日开始，至承接范围 内所有工程完工验收并配合业主竣工验收。总监理服务期为不少于1460日历天， 其中施工监理服务期1095日历天，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期365日历天 。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情形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 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 资质，其他要求详见附表。

3.2本次招标 ☑接受 或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2）以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总监理工程师由牵头人委派，总监理工程师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部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包括工程全过程咨询项目中的监理负责人）；

（4）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以及各成员单位的权利、义务等相关事项；联合体各方须具备与所承担工作内容相适应的资质。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组建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合同段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登录 “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s://ztb.zj.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2-10 09:30:00 （北京时间，下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s://ztb.zj.gov.cn/）”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材料，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开标网址：https://ztb.zj.gov.cn/open-bid。

5.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常山县林业水利局
地　　址：常山县文峰东路54号
邮政编码：324200
电　　话：0570-5094742
投诉受理部门：常山县林业水利局
地　　址：常山县文峰东路54号
电　　话：0570-5094742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常山县芳村镇人民政府
地　　址：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常山县芳村镇后底梗45号
联 系 人：祝宇轩
电　　话：0570-5411008
电子信箱：/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哲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天马街道定阳南路859幢432-435号
联 系 人：华梅君
电　　话：0570-5016907
电 子 信 箱：245132933@qq.com

2026年11月19日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序号	资 格 条 件 内 容
一	**企业**
1	应具备 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 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本次招标 ☑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自 2026年07月01日 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
4	投标人自 / 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 / 业绩。（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提供的业绩应与其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一致），业绩证明材料见下文。
5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
1	总监理工程师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部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包括工程全过程咨询项目中的监理负责人）。
2	总监理工程师自 / 至投标截止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包括全过程咨询项目中的监理负责人）身份完成过 / 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见下文。
3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指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下同）必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上公示。
4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类别：水利工程，注册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5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配备不得低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1项目人员组成要求。
三	**其他**
1	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如有）及项目组成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
2	总监理工程师自 2026年07月01日 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	……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指：（1）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若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认定的，以初步设计批复（包括设计变更批复）或施工图纸为依据；（2）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下载业绩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 ”水印。（上述（1）、（2）项须同时提供）。日期以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明确的完工（竣工）日期为准。类似业绩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以“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业绩打印件（指完工或竣工人员）为准。业绩打印件应与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的内容一致；不一致的，该类似业绩不予认可。除业绩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外，“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业绩打印件与项目法人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涉及资格审查的相关信息不一致的，该类似业绩不予认可。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与水资源、

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机械、水利工程管理、水利工程造价、水利工程规划与设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职称。